

普通股股票代碼：9914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本公司美利達大樓四樓 R02 會議室）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頁次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 2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3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6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7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8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0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31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53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60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五、本公司章程 64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為新台幣 2,792,173,586 元，分別依該金額之 6%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7,530,415 元，依該金額之 2.6%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72,596,51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度

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TBA）統計報告，107 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對歐盟之整車出口數量、金額分別年減 14.12% 及年增 13.09%，對北美市場之整車出口數量及金額則分別年增 10.33% 及年增 14.65%；年度台灣自行車產業出口自行車整車數量約 221.01 萬台，金額約美金 14.77 億元，與 106 年度同期比較則分別年減 6.72% 及年增 11.36%，出口規模仍略為縮減，但平均單價增幅逾 19%，顯示對歐、美等地區的高價電動自行車出口持續增加、滲透率不斷提高，兩大市場對高級自行車、電動車的需求相對穩定。

本公司 107 年度在中國之產銷規模仍受傳統自行車內銷市況低迷，及因應中美貿易戰策略性調整出口產地等因素影響，仍處於下修之景況；以出口歐、美高級自行車、電動車為主的台灣廠則因傳統自行車及電動車需求驟增、訂單爆滿，雖年中有部分年度新車受上游供料不及影響生產進度及出口訂單達交率，然年度營收及電動車銷售量額仍均再創歷史新高水準！年度合併及個體【指台灣廠】銷售數量分別為 115.25 萬台及 94.37 萬台（含電動車 14.38 萬台），分別年減 7.25% 及年增 18.06%（其中電動車年增 54%）；年度合併及個體之營收則分別為新台幣 258.08 億元及 227.96 億元，分別年增 15.47% 及年增 25.16%。

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及董監事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努力，面對中國自行車市場在共享單車的急速消退，產業已進入谷底調整（或將微幅轉正）的階段，及美、歐市場對高級電動自行車需求依然強勁，以及全球政經環境、國際貨幣匯率波動…等諸多變數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有效整合品牌、研發、製造及行銷通路…等，集各方面資源，擷節成本、提高效率，期滿足市場訂單需求，努力達成營運目標並跨越基期、再創佳績。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07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萬台

| 項目 | 預算數 | 實際數 | 達成率(%) |
|----|-----|--------|--------|
| 合併 | 134 | 115.25 | 86.01 |
| 個體 | 88 | 94.37 | 107.23 |

(二)營運情形

1.合併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07 年 | 106 年 | 同期比較 | 同期比較 (%) |
|----------------|--------------|--------------|-------------|-----------|
| 銷售數量 | 115.25 | 124.26 | (9.01) | (7.25) |
| 營業收入淨額 | \$25,852,942 | \$22,396,174 | \$3,456,768 | 15.43 |
| 營業成本 | 22,463,953 | 19,715,439 | 2,748,514 | 13.94 |
| 營業毛利 | 3,388,989 | 2,680,735 | 708,254 | 26.42 |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170,760) | 81,895 | (252,655) | (308.51) |
| 營業毛利淨額 | 3,218,229 | 2,762,630 | 455,599 | 16.49 |
| 營業費用 | 1,866,949 | 1,733,804 | 133,145 | 7.68 |
| 營業淨利 | 1,351,280 | 1,028,826 | 322,454 | 31.3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270,375 | 7,248 | 1,263,127 | 17,427.25 |
| 稅前淨利 | 2,621,655 | 1,036,074 | 1,585,581 | 153.04 |
| 本期淨利 | 1,745,837 | 798,474 | 947,363 | 118.65 |

2.個體

單位：除銷售數量為萬台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年度 | 107 年 | 106 年 | 同期比較 | 同期比較 (%) |
|----------------|--------------|--------------|-------------|----------|
| 銷售數量 | 94.37 | 79.93 | 14.44 | 18.07 |
| 營業收入淨額 | \$22,795,595 | \$18,213,043 | \$4,582,552 | 25.16 |
| 營業成本 | 20,428,043 | 16,469,520 | 3,958,523 | 24.04 |
| 營業毛利 | 2,367,552 | 1,743,523 | 624,029 | 35.79 |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44,350) | 81,727 | (326,077) | (398.98) |
| 營業毛利淨額 | 2,123,202 | 1,825,250 | 297,952 | 16.32 |
| 營業費用 | 812,613 | 734,007 | 78,606 | 10.71 |
| 營業淨利 | 1,310,589 | 1,091,243 | 219,346 | 20.1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241,457 | (102,340) | 1,343,797 | 1,313.07 |
| 稅前淨利 | 2,552,046 | 988,903 | 1,563,143 | 158.07 |
| 本期淨利 | 1,708,835 | 797,361 | 911,474 | 114.31 |

(三)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

| 項目 | 107 年 (%) | 106 年 (%) | 同期比較 (%) |
|-------------|--------------|--------------|-------------|
| 資產報酬率 | 8.17 | 3.86 | 111.66 |
| 權益報酬率 | 13.77 | 6.35 | 116.85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5.20 | 34.41 | 31.36 |
|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87.69 | 34.65 | 153.07 |
| 純益率 | 6.75 | 3.57 | 89.08 |
|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 5.72 | 2.67 | 114.23 |

2.個體

| 項目 | 107 年 (%) | 106 年 (%) | 同期比較 (%) |
|-------------|--------------|--------------|-------------|
| 資產報酬率 | 8.73 | 4.21 | 107.36 |
| 權益報酬率 | 14.04 | 6.60 | 112.73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3.83 | 36.50 | 20.08 |
|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85.36 | 33.08 | 158.04 |
| 純益率 | 7.50 | 4.38 | 71.23 |
|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 5.72 | 2.67 | 114.2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Silex 旅行跨界公路車 Silex CF」：榮獲第 26 屆（2018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2. 「銳克多 TEAM 碟煞版 Reacto Team Disc-E」：榮獲第 26 屆（2018 年）台灣精品銀質獎。
3. 「登山車 ONE-Twenty」：榮獲第 7 屆「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TAIPEI CYCLE d&i awards 2018）金質獎。
4. 「120 全避震登山車 ONE-Twenty」：榮獲第 27 屆（2019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
5. 「計時賽車 Time Warp TT」：榮獲第 27 屆（2019 年）台灣精品並入圍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吳麗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水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 保證對象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保證性質 |
|-----------|--------------|-----------|----------|-------------|---------|
| 美利達（英國）公司 | \$3,475,553 | 歐元 500 | - | \$5,792,588 | 銀行信用狀擔保 |
| | | 英鎊 4,000 | 英鎊 3,500 | | 短期放款擔保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 3,475,553 | 歐元 2,500 | 歐元 2,100 | | 銀行信用狀擔保 |
| | | 歐元 3,500 | 歐元 3,500 | | 短期放款擔保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 3,475,553 | 美元 10,750 | 美元 7,250 | | 中長期放款擔保 |
| | | 美元 15,000 | - | | 中長期放款擔保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9 頁，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46,858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各個國家經銷商進行銷貨，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受限於各個國家經銷商財務狀況影響，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據經銷商延遲付款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由於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及評估依據；
2. 評估主要經銷商授信政策及信用額度之合理性及歷史付款狀況；
3. 抽核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帳齡歸屬之合理性。並核算應收帳款減損計算之正確性；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實際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621,689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9,415,791 仟元及 8,423,33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6%及 4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034,660 仟元及 (86,042)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59% 及 (4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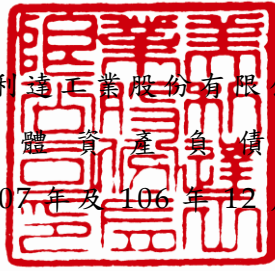


吳 麗 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1,341,802 | 7 | \$ 1,268,102 | 7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499,695 | 2 | 442,093 | 2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十) | 16,528 | - | 29,306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 117,410 | 1 | 98,989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十及二六) | 2,629,448 | 13 | 1,856,483 | 10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 93,433 | - | 107,084 | 1 |
| 1310 |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 1,621,689 | 8 | 1,442,153 | 8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3,060 | - | 3,690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6,323,065</u> | <u>31</u> | <u>5,247,900</u> | <u>28</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92,620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 - | 151,081 | 1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 - | 92,620 | 1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12,923,527 | 63 | 12,039,211 | 64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 1,033,651 | 5 | 1,058,757 | 6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 35,971 | - | 36,538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140,661 | 1 | 77,807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39,116 | - | 15,090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835 | - | 5,482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4,269,381</u> | <u>69</u> | <u>13,476,586</u> | <u>72</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20,592,446</u> | <u>100</u> | <u>\$ 18,724,486</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 739,553 | 4 | \$ 731,242 | 4 |
| 2170 | 應付帳款 | 3,477,443 | 17 | 3,583,756 | 19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181,800 | 1 | 116,925 | 1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 458,080 | 2 | 346,765 | 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251,677 | 1 | 145,091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4,423 | - | 79,915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5,142,976</u> | <u>25</u> | <u>5,003,694</u> | <u>2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2,455,737 | 12 | 1,921,704 | 10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172,722 | 1 | 158,629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2 | - | 255 | - |
| 26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 68,833 | - | 55,029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2,697,294</u> | <u>13</u> | <u>2,135,617</u> | <u>1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7,840,270</u> | <u>38</u> | <u>7,139,311</u> | <u>38</u> |
| 權 益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2,989,838 | 15 | 2,989,838 | 16 |
| 資本公積 | | | | | |
| 3211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16,290 | 2 | 416,290 | 2 |
| 32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58 | - | 258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311,849 | 11 | 2,232,113 | 12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807,624 | 4 | 264,429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6,995,807 | 34 | 6,489,871 | 35 |
| 3400 | 其他權益 | (769,490) | (4) | (807,624) | (4)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2,752,176</u> | <u>62</u> | <u>11,585,175</u> | <u>62</u>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u>\$ 20,592,446</u> | <u>100</u> | <u>\$ 18,724,486</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 22,795,595 | 100 | \$ 18,213,04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 <u>20,428,043</u> | <u>90</u> | <u>16,469,520</u> | <u>90</u> |
| 5900 | 營業毛利 | 2,367,552 | 10 | 1,743,523 | 10 |
| 5910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u>244,350</u>) | (<u>1</u>) | <u>81,727</u> | <u>-</u>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u>2,123,202</u> | <u>9</u> | <u>1,825,250</u> | <u>10</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606,005 | 2 | 601,937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u>206,608</u> | <u>1</u> | <u>132,070</u> | <u>1</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812,613</u> | <u>3</u> | <u>734,007</u> | <u>4</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1,310,589</u> | <u>6</u> | <u>1,091,243</u> | <u>6</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 44,455 | - | 34,394 | - |
| 7120 |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附註二六） | 41,954 | - | 65,144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40,643 | - | 18,897 | - |
| 7225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 - | - | 16,589 | - |
| 723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 124,183 | - | (38,546) | - |
| 73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 1,059,001 | 5 | (161,861) | (1) |
| 7510 | 利息費用 | (8,626) | - | (6,227) | - |
| 7590 |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 (29,437) | - | (31,895) | - |
| 76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 | (<u>30,716</u>) | <u>-</u> | <u>1,165</u> | <u>-</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241,457</u> | <u>5</u> | (<u>102,340</u>)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2,552,046 | 11 | \$ 988,903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u>843,211</u> | <u>3</u> | <u>191,542</u> | <u>1</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708,835</u> | <u>8</u> | <u>797,361</u> | <u>4</u>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0,732) | - | (71,24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 <u>4,240</u> | <u>-</u> | <u>12,111</u> | <u>-</u> |
| | | (<u>6,492</u>) | <u>-</u> | (<u>59,135</u>) | <u>-</u>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2,626 | - | (554,244) | (3)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u>-</u> | <u>-</u> | <u>11,049</u> | <u>-</u> |
| | | <u>62,626</u> | <u>-</u> | (<u>543,195</u>) | (<u>3</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56,134</u> | <u>-</u> | (<u>602,330</u>) | (<u>3</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764,969</u> | <u>8</u> | <u>\$ 195,031</u> | <u>1</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u>\$ 5.72</u> | | <u>\$ 2.67</u>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u>\$ 5.69</u> | | <u>\$ 2.66</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普通股本 (附註十九) |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 | |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 | 其他權益 (附註四) | | |
|----|--------------------|--------------|-------------|--------|----------------------------|-----------------------|--------------|--------------|-----------|---------------|
| | | 普通股票溢價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額 | | |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989,838 | \$ 416,290 | \$ 215 | \$ 2,040,218 | \$ 17,462 | \$ 7,386,442 | (\$ 277,872) | \$ 13,443 | \$ 12,586,036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91,895 | - | (191,895)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46,967 | (246,967)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95,935) | - | - | (1,195,935)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43 | - | - | - | - | - | 43 |
| D1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797,361 | - | - | 797,361 |
|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59,135) | (554,244) | 11,049 | (602,330)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738,226 | (554,244) | 11,049 | 195,031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232,113 | 264,429 | 6,489,871 | (832,116) | 24,492 | 11,585,175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24,492 | - | (24,492) | - |
| A5 |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232,113 | 264,429 | 6,514,363 | (832,116) | - | 11,585,175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9,736 | - | (79,736)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543,195 | (543,195)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97,968) | - | - | (597,968)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708,835 | - | - | 1,708,835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6,492) | 62,626 | - | 56,134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702,343 | 62,626 | - | 1,764,969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989,838 | \$ 416,290 | \$ 258 | \$ 2,311,849 | \$ 807,624 | \$ 6,995,807 | (\$ 769,490) | \$ - | \$ 12,752,17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52,046 | \$ 988,903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6,494 | 73,662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844 | 2,051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780 | -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30,716 | (1,165)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8,626 | 6,227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44,455) | (34,394)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5,452) | (5,909)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 (1,059,001) | 161,861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54 | 1,119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 | (16,589)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2,213) | (7,937) |
| A23900 |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244,350 | (81,727)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27) | (6,535)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439,755) |
| A311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 62,763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2,778 | (6,906)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798,537) | 133,517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8,821 | 41,118 |
| A31200 | 存 貨 | (167,323) | (137,959)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630 | 1,715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36,708) | 402,04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10,705 | (49,484)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45,492) | (29,810)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61 | (15,08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60,860 | 978,955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41,051 | 40,892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12,217 | 15,78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8,016) | (\$ 6,279)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261,206) | (304,59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744,906</u> | <u>724,763</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3,823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598)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247) | (33,089)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7) | (20) |
| B04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766) | (14,759)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69) | (42,342)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7,464)</u> | <u>(66,985)</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 4,479 | 99,109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53) | 253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597,968) | (1,195,935)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93,742)</u> | <u>(1,096,573)</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73,700 | (438,795)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268,102</u> | <u>1,706,897</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341,802</u> | <u>\$1,268,10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美利達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416,10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美利達集團主要透過各個國家經銷商進行銷貨，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受限於各個國家經銷商財務狀況影響，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據經銷商延遲付款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由於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及評估依據；
2. 評估主要經銷商授信政策及信用額度之合理性及歷史付款狀況；
3. 抽核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帳齡歸屬之合理性，並核算應收帳款減損計算之正確性；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實際呆帳沖銷情形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美利達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852,081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9,415,791 仟元及 8,423,33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1%及 4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034,660 仟元及(86,042)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8%及(43%)。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 麗 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3,220,019 | 14 | \$ 3,146,748 | 15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499,695 | 2 | 442,093 | 2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二) | 16,528 | - | 29,306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 450,525 | 2 | 349,382 | 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八、二二及二八) | 1,965,580 | 9 | 1,351,166 | 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八) | 72,981 | - | 62,913 | - |
| 1310 | 存 貨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 3,852,081 | 17 | 3,496,676 | 17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 58,442 | - | 159,506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0,135,851</u> | <u>44</u> | <u>9,037,790</u> | <u>43</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3,400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 - | 151,081 | 1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 - | - | 3,400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 9,708,922 | 43 | 8,720,220 | 4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2,342,984 | 10 | 2,515,796 | 12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 35,971 | - | 36,538 | - |
| 1780 | 無形資產 (附註四) | 40,685 | - | 39,411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140,661 | 1 | 77,807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39,116 | - | 18,580 | - |
| 1985 |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及十七) | 323,335 | 2 | 337,301 | 2 |
| 19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7,182 | - | 7,622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2,642,256</u> | <u>56</u> | <u>11,907,756</u> | <u>57</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22,778,107</u> | <u>100</u> | <u>\$ 20,945,546</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 \$ 1,645,786 | 7 | \$ 1,456,407 | 7 |
| 2170 | 應付帳款 | 3,798,676 | 17 | 3,934,696 | 19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 41,710 | - | 45,695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 775,282 | 3 | 738,960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274,560 | 1 | 149,022 | 1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 111,955 | 1 | 108,223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92,624 | 1 | 116,323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6,740,593</u> | <u>30</u> | <u>6,549,326</u> | <u>31</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 125,744 | - | 227,294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2,455,737 | 11 | 1,921,704 | 9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172,722 | 1 | 158,629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6,294 | - | 7,219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2,760,497</u> | <u>12</u> | <u>2,314,846</u> | <u>11</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9,501,090</u> | <u>42</u> | <u>8,864,172</u> | <u>42</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2,989,838 | 13 | 2,989,838 | 14 |
| | 資本公積 | | | | |
| 3211 |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16,290 | 2 | 416,290 | 2 |
| 32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58 | - | 258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311,849 | 10 | 2,232,113 | 1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807,624 | 3 | 264,429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6,995,807 | 31 | 6,489,871 | 31 |
| 3400 | 其他權益 | (769,490) | (3) | (807,624) | (4)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12,752,176</u> | <u>56</u> | <u>11,585,175</u> | <u>55</u>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u>524,841</u> | <u>2</u> | <u>496,199</u> | <u>3</u>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3,277,017</u> | <u>58</u> | <u>12,081,374</u> | <u>58</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22,778,107</u> | <u>100</u> | <u>\$ 20,945,546</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 \$ 25,852,942 | 100 | \$ 22,396,17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 二八） | <u>22,463,953</u> | <u>87</u> | <u>19,715,439</u> | <u>88</u> |
| 5900 | 營業毛利 | 3,388,989 | 13 | 2,680,735 | 12 |
| 5910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u>170,760</u>) | (<u>1</u>) | <u>81,895</u> | <u>1</u>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u>3,218,229</u> | <u>12</u> | <u>2,762,630</u> | <u>13</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附註二八） | 1,058,674 | 4 | 1,086,962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u>808,275</u> | <u>3</u> | <u>646,842</u> | <u>3</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866,949</u> | <u>7</u> | <u>1,733,804</u> | <u>8</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1,351,280</u> | <u>5</u> | <u>1,028,826</u> | <u>5</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 61,878 | - | 40,758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102,985 | - | 123,248 | - |
| 7225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 - | - | 16,589 | - |
| 723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 | 175,345 | 1 | (63,455) | - |
| 7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損失）之 份額（附註四） | 1,066,133 | 4 | (65,398)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50,987) | - | (27,04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590 | 什項支出 | (\$ 54,263) | - | (\$ 18,619) | - |
| 76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附註四) | (30,716) | - | 1,165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270,375 | 5 | 7,248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2,621,655 | 10 | 1,036,074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875,818 | 3 | 237,600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1,745,837 | 7 | 798,474 | 4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 (10,732) | - | (71,24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 4,240 | - | 12,111 | - |
| | | (6,492) | - | (59,135)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4,266 | - | (550,104) | (3)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 - | 11,049 | - |
| | | 54,266 | - | (539,055) | (3)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47,774 | - | (598,190) | (3)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93,611 | 7 | \$ 200,284 | 1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1,708,835 | 7 | \$ 797,361 | 4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37,002 | - | 1,113 | - |
| 8600 | | \$ 1,745,837 | 7 | \$ 798,474 | 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1,764,969 | 7 | \$ 195,031 | 1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u>28,642</u> | <u>-</u> | <u>5,253</u> | <u>-</u> |
| 8700 | | <u>\$ 1,793,611</u> | <u>7</u> | <u>\$ 200,284</u> | <u>1</u>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u>\$ 5.72</u> | | <u>\$ 2.67</u>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u>\$ 5.69</u> | | <u>\$ 2.66</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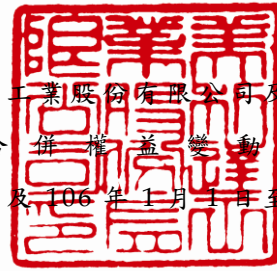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其他權益 |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 | |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 |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 普通股 股票溢價 |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989,838 | \$ 416,290 | \$ 215 | \$ 2,040,218 | \$ 17,462 | \$ 7,386,442 | (\$ 277,872) | \$ 13,443 | \$12,586,036 | \$ 490,946 | \$13,076,982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91,895 | - | (191,895)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46,967 | (246,967) | -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95,935) | - | - | (1,195,935) | - | (1,195,935)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43 | - | - | - | - | - | 43 | - | 43 |
| D1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797,361 | - | - | 797,361 | 1,113 | 798,474 |
|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59,135) | (554,244) | 11,049 | (602,330) | 4,140 | (598,190)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738,226 | (554,244) | 11,049 | 195,031 | 5,253 | 200,284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232,113 | 264,429 | 6,489,871 | (832,116) | 24,492 | 11,585,175 | 496,199 | 12,081,374 |
| A3 |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24,492 | - | (24,492) | - | - | - |
| A5 |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232,113 | 264,429 | 6,514,363 | (832,116) | - | 11,585,175 | 496,199 | 12,081,374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9,736 | - | (79,736)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543,195 | (543,195) | -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97,968) | - | - | (597,968) | - | (597,968)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708,835 | - | - | 1,708,835 | 37,002 | 1,745,837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6,492) | 62,626 | - | 56,134 | (8,360) | 47,774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702,343 | 62,626 | - | 1,764,969 | 28,642 | 1,793,611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989,838 | \$ 416,290 | \$ 258 | \$ 2,311,849 | \$ 807,624 | \$ 6,995,807 | (\$ 769,490) | \$ - | \$12,752,176 | \$ 524,841 | \$13,277,01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2,621,655 | \$ 1,036,074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41,764 | 243,019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9,086 | 9,666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237 | - |
| A20300 | 呆帳費用 | - | 3,365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 30,716 | (1,165)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50,987 | 27,04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61,878) | (40,758)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5,452) | (5,909)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利益）之份額 | (1,066,133) | 65,398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27 | 2,575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 | (16,589)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8,577) | (8,236) |
| A24000 |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170,760 | (81,895)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086 | (28,984) |
| A29900 |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 8,217 | 8,119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1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439,755) |
| A311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2,763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2,778 | (6,906)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723,672) | (58,18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6,740) | (1,210) |
| A31200 | 存 貨 | (346,908) | (259,425)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02,388 | (67,289)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29,151) | 345,801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34,190 | (46,448)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3,434) | (63,994)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61 | (15,08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989,170 | 599,221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58,321 | 42,63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 12,217 | \$ 15,789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49,212) | (26,496)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274,569) | (325,203)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735,927</u> | <u>305,943</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4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3,823 |
| B007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 | 43,557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0,598)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460) | (95,974)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060 | 3,003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 | 200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0,879) | (4,584)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44 | 2,246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69) | (45,78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6,062)</u> | <u>(74,115)</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 187,900 | 334,789 |
| C016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5,672 | 16,146 |
| C017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21,621) | (107,894)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31) | (593)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597,968) | (1,195,935)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17,148)</u> | <u>(953,487)</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9,446)</u> | <u>(40,117)</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73,271 | (761,776)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146,748</u> | <u>3,908,524</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3,220,019</u> | <u>\$ 3,146,74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編造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68,972,782 |
|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 9 | <u>24,491,415</u>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5,293,464,197 |
|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u>6,491,690</u>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5,286,972,507 |
| 加：本期淨利 | 1,708,835,286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0,883,529 |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u>38,134,664</u> |
| 可供分配盈餘 | \$6,863,058,928 |
| 分配項目： | |
|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u>(1,046,443,300)</u> |
|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期初未分配盈餘） | <u>\$5,816,615,628</u> |

(一)股東股利：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3.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1,046,443,3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若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u></p> |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u></p> | <p>1.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條文。</p> <p>2.調整條文序號。</p> |

| | | |
|---|--|---------------------|
| <p>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 <p>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
|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六、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條文。</p> |

| | | |
|--|---|------------------|
| <p>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 <p>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各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依本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規定層核，其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處理。</p> <p>本公司於供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但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子公司亦適用之。</p> |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各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依本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規定層核，其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處理。</p> <p>本公司於供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但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子公司亦適用之。</p> |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
|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p> | <p>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p> |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

| | | |
|--|---|--|
|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三、(一)及三、(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p> | <p>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三、(一)及三、(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p> | |
|--|---|--|

| | | |
|---|--|---------------------|
| <p>入。</p> <p>三、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p>第七條 取得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書之規定</p> <p>一、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未<u>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 <p>第七條 取得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書之規定</p> <p>一、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條文。</p> |

| | | |
|--|--|---------------------|
| <p>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條文。</p> |

| | | |
|--|---|--|
| <p>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為之。</p> <p>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p> | <p>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為之。</p> <p>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 |
|--|---|--|

| | | |
|--|---|--|
| <p>易條件合理性：</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條三、(一) | <p>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條三、(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 | |
|--|---|--|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交易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處理情形提報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 | |
|--|---|------------------|
| <p><u>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 | |
|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u>依法律</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u>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公募基金</u>。</p> <p>(七)依<u>臺灣</u>證券交易所<u>股份有限公司</u>或<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p> |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

| | | |
|--|---|------------------|
| <p>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同業最近之成交價格，層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p> <p>五、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辦理。</p> |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p>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同業最近之成交價格，層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p> <p>五、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p> |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

| | | |
|---|--|------------------|
|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層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p> | <p>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層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p> | |
|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債券）保證金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交易方式：</p> <p>1.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p> <p>2.非避險性交易：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p> <p>(三)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p> |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債券）保證金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交易方式：</p> <p>1.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p> <p>2.非避險性交易：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p> <p>(三)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p> |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

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四)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交易。並提供即時的資訊予相關部門作為從事交易之參考。

2.會計（確認）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指派人員依相關規定入帳及保存交易紀錄資料，每月底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3.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交割事宜。

(五)績效評估：以公司帳面上利率或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週評價一次，並將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A.外匯資產部位與外匯負債部位為相同幣別時，整體操作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外匯淨部位（資產減負債）百分之七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

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四)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交易。並提供即時的資訊予相關部門作為從事交易之參考。

2.會計（確認）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指派人員依相關規定入帳及保存交易紀錄資料，每月底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3.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交割事宜。

(五)績效評估：以公司帳面上利率或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週評價一次，並將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A.外匯資產部位與外匯負債部位為相同幣別時，整體操作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外匯淨部位（資產減負債）百分之七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B.外匯資產部位與外

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B. 外匯資產部位與外匯負債部位為不同幣別時，個別操作額度不得超過個別外匯部位，超過上述之金額，需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

A. 操作額度之授權：

(A) 財務部主管：美金 1,000 萬元。

(B) 管理本部主管：美金 2,000 萬元。

(C) 董事長：美金 2,000 萬元。

B. 公司整體操作額度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超過上述之金額，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

2.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原則：

A. 每日交易應參考各幣別之短期支撐及反壓點謹慎設立停損價位。

B. 停損點之設立，以每一百萬美元之操作金額損失一萬美元或操作金額之百分之一何者為低為其損失上限。

C. 每月淨損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美元，如

匯負債部位為不同幣別時，個別操作額度不得超過個別外匯部位，超過上述之金額，需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

A. 操作額度之授權：

(A) 財務部主管：美金 1,000 萬元。

(B) 管理本部主管：美金 2,000 萬元。

(C) 董事長：美金 2,000 萬元。

B. 公司整體操作額度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超過上述之金額，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

2.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原則：

A. 每日交易應參考各幣別之短期支撐及反壓點謹慎設立停損價位。

B. 停損點之設立，以每一百萬美元之操作金額損失一萬美元或操作金額之百分之一何者為低為其損失上限。

C. 每月淨損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美元，如有逾越情形，應立即停止當月之操作。

D. 若當月份操作淨損

有逾越情形，應立即停止當月之操作。

D.若當月份操作淨損失金額已超過二十萬美元，而交易人員或任一被授權主管仍有強烈之匯率走勢看法及操作意願，得另以個案方式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操作（但全部操作額度仍以美金5,000萬元為限），惟每月經個案簽准之操作與一般情況之操作所肇致的淨損失合計不得超過三十萬美元，如有逾越情形，除立即認列損失及停止操作外，並不得再有個案申請之情形。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標的以與本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隨時注意市場的變化及嚴守停損點之設立。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

失金額已超過二十萬美元，而交易人員或任一被授權主管仍有強烈之匯率走勢看法及操作意願，得另以個案方式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操作（但全部操作額度仍以美金5,000萬元為限），惟每月經個案簽准之操作與一般情況之操作所肇致的淨損失合計不得超過三十萬美元，如有逾越情形，除立即認列損失及停止操作外，並不得再有個案申請之情形。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標的以與本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隨時注意市場的變化及嚴守停損點之設立。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確實遵循授權額度、作業

| | | |
|---|--|--|
| <p>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遵循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應告知往來金融機構各交易人員之授權額度，以避免超限操作。 <p>(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專門人員檢視，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p> | <p>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應告知往來金融機構各交易人員之授權額度，以避免超限操作。 <p>(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專門人員檢視，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定期評估事項。</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p> | |
|---|--|--|

| | | |
|---|--|------------------|
| <p>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定期評估事項。</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p>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
|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

| | | |
|--|---|--|
| <p>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第四條第七款。</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p> |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第四條第七項。</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後，有</p> | |
|--|---|--|

| | | |
|---|--|-----------------|
| <p>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六)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五、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六)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p> <p>五、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
| <p>第十六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依「內控與稽核管理規定」定期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實施稽核。</p> | <p>第十六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依「內控與稽核管理規定」定期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實施稽核。</p> |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

| | | |
|---|--|--------------|
|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四、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董事會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五、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四、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董事會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五、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p> |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p> | <p>修正日期。</p> |

| | | |
|--|---|--|
| <p>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 <p>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 |
|--|---|--|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4354 號函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條文，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08 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公決：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u>所稱淨值，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u></p> <p>二、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p> |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實質投資金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之協力廠商或衛星工廠其銷售或加工對象以本公司為主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依各轉投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p> <p>二、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

| | | |
|---|---|----------------------|
| <p>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得依各轉投資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得依各轉投資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 |
| <p>第五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資金貸與之額度：</p> <p>(一)本公司<u>資金貸與總額</u>：</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2.有<u>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u>之公司或行號，<u>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本公司<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進貨、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2.有<u>短期融通資金必要</u>之公司或行號：</p> <p>(1)<u>對協力廠商或關係人，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u></p> <p>(2)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個別對象</p> | <p>第五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資金貸與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貸放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轉投資公司之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之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對協力廠商或衛星工廠之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對該公司未來一年預計進貨金額。</p> <p>二、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p> |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條文。</p> |

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各國外公司得依各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及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

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上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之或有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提請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 | |
|--|---|-------------------|
| <p>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之或有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提請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 | |
|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p> |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

| | | |
|--|--|-------------------|
|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第七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三十以上。</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第七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p> | |
| <p>第十一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依「內控與稽核管理規定」定期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實施稽核。</p> <p>二、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 <p>第十一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依「內控與稽核管理規定」定期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實施稽核。</p> <p>二、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p> | <p>配合法令，修正條文。</p> |

| | | |
|--|---|--------------|
| <p>明者，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者，各董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定予以處罰。</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明者，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者，各董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定予以處罰。</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p> |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p> | <p>修正日期。</p> |

| | | |
|---|--|--|
| 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另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

二、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為 75,822,415 股，均合乎規定。各董事持有股份列示如下：

| 董事姓名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 備註 |
|-----------------------|------------|------------|------|
| 曾崧柱 | 48,664,715 | 48,664,715 | |
| 曾崧鈴 | 5,692,934 | 5,692,934 | |
| 曾呂敏華 | 8,047,819 | 8,347,819 | |
| 邱麗卿 | 5,412,000 | 5,412,000 | |
|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 390,022 | 390,022 | |
|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學良 | | | |
|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 | | |
| 鼎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入定 | | | |
| 鼎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 7,314,925 | 7,314,925 | |
| 陳水金 | 0 | 0 | 獨立董事 |
| 陳建男 | 0 | 0 | 獨立董事 |
| 李宗穎 | 0 | 0 | 獨立董事 |
| 莊文靜 | 0 | 0 | 獨立董事 |
| 合 計 | 75,522,415 | 75,822,415 | |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及其對外加工。
 - 二、機器腳踏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三、電動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四、速度表之輸出入兼買賣。
 - 五、健身車及其零件之製造裝配和買賣。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 七、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鎔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鋅、鋁、鎂、銅、鈦合金鎔鍊及鍛造、壓鑄、擠型、伸線）。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第六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為業務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 九、本公司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十、轉投資事業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及相關法令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七章 其他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之設定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就當年度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一般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除獨立董事外，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長：曾 崧 柱





MORE[®]
BIKE

MORE[®]
PASSION

MORE[®]
INNOVATION

MORE[®]
SUCCESS